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3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及36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7至73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釋 義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改裝卡車等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並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同齒輪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成員」	指	依法符合資格在有關金融交易所在地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例如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發行票據、委托貸款安排服務及結算服務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指	適用於(i)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ii)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 為奧地利私人基金(<i>Privatstiftung</i>) (信託)，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1股的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正先生、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為王伯芝先生
「濟南卡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公司」	指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FPFP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
「Man Truck & Bus」	指	MAN Truck & Bus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持續關連 交易上限」	指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ii)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國際信託」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動力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包含(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發行票據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保證金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在中國境外提供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

王伯芝先生(董事局主席)

蔡東先生(總裁)

童金根先生

王善坡先生

孔祥泉先生

劉偉先生

劉培民先生

Franz Neundling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

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

Matthias Gründl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陳正先生

楊偉程先生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2103室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資料；(ii)有關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i)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提供推薦建議的資料；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公告。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a)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預期對各類特種車，包括礦車、碼頭拖車及全輪驅動車輛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特種車底盤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333,000,000元；(ii)預期各種建築車輛(包括起重車、自卸車及拖車等)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原因為國家於大型基建項目的投資增加，及加強確認開展環保工作，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i)預期對各類城市用特種車(例如垃圾車、消防車及工程車)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該等特種車的相關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196,000,000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將增至約人民幣2,861,000,000元，計及潛在價格波動的5%緩衝後，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7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局函件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上限
1,809,000	1,347,909	1,987,000	1,870,721	2,176,000	394,942	3,00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ii)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有關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870,721,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現有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176,000,000元約86.0%。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局函件

(b)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護組件。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預期，由於政府對運輸車輛施加新標準，令市場對重型車需求上升以符合有關標準，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此外，由於政府投資於多項主要基建項目及加強確認開展環保工作，預期對本集團所生產特種車及潔淨能源車輛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產品銷量將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有關零部件的需求。基於上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有關交易金額將增至約人民幣1,619,000,000元，主要由於：(i)對大同齒輪公司變速箱的採購需求預期大幅增長，其中相關交易金額估計將增加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及(ii)本集團對重型零部件(如支架總成、踏板等)的採購需求預期大幅增長，其中相關交易金額估計將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經計及潛在價格波動的5%緩衝後，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已就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經修訂 上限
939,000	719,175	1,350,000	1,256,393	1,350,000	252,216	1,7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ii)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何價格浮動所設的5%緩衝。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有關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256,393,000元，相當於現有經批准二零一八年上限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93.1%。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大致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相近，惟合資格成員將取代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除外。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行的商業票據)；(ii)無抵押貸款服務；(iii)發行票據，有關服務計劃將由一名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九年起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iv)委託貸款安排；及(v)結算服務，為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合資格成員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一般條款如下：

- (i) 票據貼現服務：合資格成員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利息收入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的面值；

董事局函件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合資格成員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於貸款到期時應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 (iii) 發行票據：合資格成員通過電子票據系統向中國重汽集團開具電子匯票，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及相關手續費，而合資格成員須就保證金支付利息(票據發行人就保證金支付利息乃中國業內慣例)；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資金，並透過合資格成員將該筆資金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毋須承擔委託貸款安排下的任何信貸風險。委託貸款發放時，中國重汽集團應向合資格成員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

此外，合資格成員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不向中國重汽集團收取額外費用。此乃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定價

合資格成員將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以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除有關於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外，由於合資格成員業務牌照條款下的限制，合資格成員僅允許向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適用於所有合資格成員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如適用)、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票據貼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參考利率釐定；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就中國境內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並根據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參考釐定；或(ii) 就中國境外貸款，根據相關當地貨幣機關／銀行協會公佈的借貸利率及相關當地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提供類似條款的服務所報價格而釐定；及

董 事 局 函 件

(iii) 發行票據：該等服務的手續費參考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釐定。合資格成員須就存放於合資格成員的保證金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可資比較定期存款利率而釐定。

就委託貸款安排而言，該等安排的費用參考附有類似委託貸款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以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 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490,000	無	490,000	無	100,000	無
利息收入	37,350	無	37,350	無	6,000	無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80,000	750,000
利息收入	40,000	12,654	40,000	16,976	40,800	2,835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350	339	350	344	1,500	166

附註：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有關期間提供發行票據服務。

董事局函件

建議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9,600	11,600	13,6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47,900	75,200	97,2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300,000	500,000	800,000
手續費收入	300	500	800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5,190	10,320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1,600	1,800	2,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票據貼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集團運營及未來業務增長形成的票據貼現服務需求確定；及
- 利息收入：以估計利率按全額使用票據貼現服務有關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利息收入而估計利率是參考目前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利率以及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預計相關參考利率的上升幅度計算。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在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和供應商貸款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的估計可動用資金金額，同時考慮到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其一般貿易交易(包括零部件採購、零部件銷售、整車採購及整車銷售)的資金需求；及

- 利息收入：以估計利率按全額使用無抵押貸款服務有關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利息收入而估計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利率並根據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時利率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預計相關參考利率上升幅度計算的預計利息收入。

(iii) 發行票據

- 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承兌匯票的估計資金需求及使用承兌匯票作付款方式的需求預期按年增長；及
- 手續費收入：按全額使用發行票據服務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預期手續費收入，乃參考(i)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收費；(ii)將予發行票據的估計頻密程度及金額；及(iii)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相關參考收費估計升幅計算；及
- 保證金利息開支：預期利息開支乃基於將收取最高票據金額保證金的假設，以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存款的預計利率。

(iv) 委託貸款安排

- 手續費收入：為中國重汽集團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估計頻率及每次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金額以及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服務費所釐定每次安排的相關手續費。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的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合資格成員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中國重汽集團已進一步請求由本集團提供廣泛範圍的金融服務，以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此外，提供發行電子票據服務將增加合資格成員手續費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總利潤。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在當前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惟在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除外，由於合資格成員的營業執照條款限制，合資格成員僅獲准提供有關服務予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政策：

(i) 票據貼現及無抵押貸款服務

合資格成員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將授予各客戶的信貸融資。開展業務前，會首先審批有關客戶的信貸融資。合資格成員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核票據貼現服務的申請，對無抵押貸款的申請人進行貸前審查，並於查核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以及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還款條款及適用利率等詳情的相關業務審批表格。合資格成員的高級管理層將作出最終批准。其後，業務部門會執行提款程序。於提款過程中，合資格成員的財務部(「合資格成員的財務部」)將再次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並在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情況下批准發放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中國境外地區向中國重汽集團授出無抵押貸款。

(ii) 發行票據

合資格成員目前並無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開具票據服務。然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將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合資格成員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批准即將授予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之票據發行融資。其後，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要求提供票據發行服務。合資格成員的業務部門將首先審核開具票據服務的申請，以及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票據年期、手續費收入金額及保證金比例等詳情的開具票據審批表格，並確認未償還結餘

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無超出預先批准上限。管理存款的業務部門將於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可比較定期存款的當前利率後，釐定保證金(存款)利率。合資格成員的高級管理層將作最終批准並開具承兌票據。在收訖保證金及手續費收入後，業務部門將開具票據。

(iii) 委託貸款安排

合資格成員的財務部經計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安排業務時收取的費用後將考慮及釐定手續費率，其將交由合資格成員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批。業務部門將採用該手續費率開展委託貸款安排業務。

合資格成員的財務部門將每日查核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結餘或最高日結結餘與其已批准上限，以確保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負責管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通過定期召開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機制，加強關連交易管理，確保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此外，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按月編製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年度迄今實際交易金額或最高日結結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或最高日結結餘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定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局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已批准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融資服務相關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利益，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將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實施：

- (i) 於接獲中國重汽集團(「申請者」)的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發行票據)申請後，合資格成員的信貸員將從各個不同方面對申請者進行初步評核，包括建議交易額、適用利率或收費率、年期、用途(如有)及償還方式、申請者的業務及與合資格成員的過往交易(如適用)並會編製評核報告；
- (ii) 合資格成員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複審評核報告及就融資服務申請給予批准，並將其交由合資格成員的高級管理層作最終批准及業務部門會執行提款程序或發行承兌票據；
- (iii) 於放款後，合資格成員的信貸員會跟進申請者的業務運作、於融資服務交易期內每年至少到現場巡查一次並每年索取申請者的財務報表審閱；
- (iv) 為確保及時收回電子票據所承受風險，業務部門會於票據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以電話、電郵或通告方式與客戶聯絡；及
- (v) 若拖欠貼現票據、貸款或票據(扣除保證金後)，合資格成員有權行使以中國重汽集團在合資格成員的任何存款抵銷的權利、要求申請者即時還款並於合資格成員透過例行現場巡查或定期審閱申請者財務報表發現經營活動的盈利能力或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影響申請者的生產及業務時要求中國重汽就該等應付合資格成員的未償還款項提供擔保。

中國重汽已獲一家獨立的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給予「AAA」評級，顯示其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強，因此違約風險低。有鑒於此及上述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風險低。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及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上述各經更新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下文載列上述經更新協議的詳情。

(a)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包括卡車、底盤、半掛牽引車等。根據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產品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整車價格(「售價」)將以誠信原則磋商並參考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同一價格表(「價格表」)後釐定。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亦經考慮當前市況及訂單規模後釐定，而當向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推出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促銷計劃時，則應用促銷價格。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810,000	533,262	1,330,000	1,294,317	1,330,000	83,569

建議上限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991,000	1,076,000	1,164,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中國重汽集團改變生產程序，據此，先前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購買全承載及非全承載車身底盤的中國重汽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不再向本集團購買全承載車身底盤；(iii)政府政策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使得中國重汽集團購買更多的新能源客車的非全承載車身底盤(中國重汽集團不生產新能源客車的非全承載車身底盤)；及(iv)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年期期間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釐定。

此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建議每年增幅介乎8%至9%，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收緊排放監管規例(例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落實國家排放標準六)，將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對低排放重卡的需求增加以取代現有車輛；(ii)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政策及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對貨運卡車及特種車，例如高端拖車、消防車、冷藏運輸車及危險品運輸車等以及工程車產生穩定的需求增

長；(iii) 市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高端重卡及新能源卡車市場滲透率分別增至 10%，因而提高重型卡車平均售價；及(iv) 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穩健經濟發展，預期未來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 6.5%。

訂立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底盤及將採購自本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客車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這會對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穩定需求。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並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於 2021 年銷售整車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及有關價格並非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有利於中國重汽集團，交易價格將按提供予所有本集團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相同產品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則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產品價格清單每年檢討。因此，由於相同的產品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客戶，故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最終價格由合約方業務團隊參考產品價格清單、整體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付款方式後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而該價格將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促銷計劃。業務部門會將促銷價格更新至銷售及營運系統，以及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此類促銷價格進行定期抽樣測試。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其累計實際價值或最高日結結餘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上限超過已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根據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協議中訂明的任何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按本集團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表釐定。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亦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而釐定。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的實際價值
625,000	325,506	685,000	457,660	1,014,000	112,840

建議上限

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135,000	1,233,000	1,33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購買全承載車身底盤的需求轉移至對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v)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期間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釐定。

此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建議每年增幅介乎8%至9%，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收緊排放監管規例(例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落實國家排放標準六)，將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對低排放重卡的需求增加以取代現有車輛；(ii)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政策及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對貨運卡車及特種

車，例如高端拖車、消防車、冷藏運輸車及危險品運輸車等以及工程車產生穩定的需求增長；(iii)市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高端重卡及新能源卡車市場滲透率分別增至10%，因而提高重型卡車平均售價；及(iv)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穩健經濟發展，預期未來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5%。

訂立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於2021年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及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等交易的價格將由提供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相同零部件銷售價格清單釐定，並獲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零部件銷售價格清單每年檢討。因此，由於相同零部件銷售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客戶，故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最終價格由合約方業務團隊參考零部件銷售價格清單、整體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而該價格將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其累計實際價值或最高日結結餘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上限超過已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c)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根據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會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以根據客戶規格為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1. 就改裝產品而言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需要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售，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額外規格及需求。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訴本集團該價格。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指示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改裝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出售最終產品，價格涵蓋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

另一方面，部分本集團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甄選為經授權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最終產品銷售予客戶的售價涵蓋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

2.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及卡車而言

本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底盤或卡車，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表，並與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底盤或卡車。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底盤或卡車，預期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內容概述於「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財務監督與考核局根據中國相關國家法規每年編製「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等不同行業利潤率的績效指標。該等績效指標乃經參考相關行業的國有企業財務報表、中國相關統計機關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以及中國國家經濟不同行業經營狀況的客觀分析後以數理統計方法釐定。該等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公佈的銷售利潤率並非政府規定的價格，亦非指導價格。包含於二零一六年的不同行業營運結果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概述於國資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公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17」一文內。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經修訂上限 (附註)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1,809,000	1,347,909	1,987,000	1,870,721	3,004,000	394,942

附註：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請參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a)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建議上限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3,147,000	3,386,000	3,647,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改裝產品的估計銷量，預期因政府投資於主要基建項目及政府對專用車需求增加所帶動而增加銷售；(iv)假設客戶及本集團直接分配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服務項目日益增加；及(v)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年期期間就任何價格波動所設的5%緩衝釐定。

此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建議每年增幅約為8%，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收緊排放監管規例(例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落實國家排放標準六)，將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對低排放重卡的需求增加以取代現有車輛；(ii)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政策及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對貨運卡車及特種車，例如高端拖車、消防車、冷藏運輸車及危險品運輸車等以及工程車產生穩定的需求增長；(iii) 市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高端重卡及新能源卡車市場滲透率分別增至10%，因而提高重型卡車平均售價；及(iv) 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穩健經濟發展，預期未來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5%。

訂立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及特種車底盤，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而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於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及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改裝整車而言

本集團編製改裝整車授權供應商名單(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本集團將向授權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就改裝整車的當前市價提供參考。經授權供應商名單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本集團業務部將根據價格、交付時間、授

權供應商的地點以及其他商業考量選擇適當的供應商。當材料成本或勞工成本或授權供應商的要求有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向該等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作更新改裝整車的現行市價。

2.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及卡車而言

對於本集團客戶所訂購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而言，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準備底盤或卡車的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對協定價格。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其累計實際價值或最高日結結餘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累計實際價值或最高日結結餘超過已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d) 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護組件。根據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董事局函件

定價

根據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經修訂上限 (附註)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939,000	719,175	1,350,000	1,256,393	1,700,000	252,216

附註：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請參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建議上限

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819,000	1,819,000	1,986,000	1,986,000	2,145,000	2,145,000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期間本集團生產有關零部件的產能限制；及(iv)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期間就任何價格浮動所設的5%緩衝釐定。

此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建議每年增幅介乎8%至9%，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政府日益重視環保執法及收緊排放監管規例(例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落實國家排放標準六)，將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對低排放重卡的需求增加以取代現有車輛；(ii)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政策及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對貨運卡車及特種車，例如高端拖車、消防車、冷藏運輸車及危險品運輸車等以及工程車產生穩定的需求增長；(iii)市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高端重卡及新能源卡車市場滲透率分別增至10%，因而提高重型卡車平均售價；及(iv)中國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穩健經濟發展，預期未來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5%。

訂立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護組件，而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材料及零部件規格，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本集團無法為其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生產足夠數量的齒輪箱及發動機齒輪。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磋商，以於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透過上文所述比較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其累計實際價值或最高日結結餘與相關預先批准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上限超過已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伯芝先生亦為中國重汽的董事長，故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各自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擁有1,408,106,603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卡車貿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及輕卡以及有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

有關中國重汽之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股份51%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 (ii) 訂立各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35 至 36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伯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6至34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補充通函第37至7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更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各自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ii)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i)根據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包括卡車、底盤、半掛牽引車等（「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iv)根據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由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v)根據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箱等）（「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vi)根據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連同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上述交易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各自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同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同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亦訂立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各項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更新(i)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ii)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iii)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iv)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局函件，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陳正先生、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於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投票。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據補充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定，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

嘉林資本函件

們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我們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訂立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卡車貿易。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及輕卡以及有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變動 %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變動 %
收入	55,457,928	32,958,901	28,304,893	68.26	16.44
毛利	10,028,070	5,817,988	5,027,528	72.36	15.7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4.6億元及約人民幣100.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分別約68.26%及約72.36%。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分別增加70.7%及38.1%以及優化銷售組合所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的優化以及卡車銷量的增加降低每輛卡車的固定成本所致。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03.28%。

經董事確認，有關(i)票據貼現服務；(ii)無抵押貸款服務；(iii)票據發行；及(iv)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委託貸款安排的金融服務將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中國提供，而其他合資格成員可在中國境外其他地區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立，作為認可非銀行金融機構運作。如董事所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董事進一步告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情況，並減少財務風險。我們注意到，本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的運作規定了一定的合規性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一定的財務比率，向銀監會報告等。

有關中國重汽的信息

根據董事局函件，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 51% 股份的持有人。

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訂立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根據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預期對各類特種車，包括礦車、碼頭拖車及全輪驅動車輛的需求有所上升；(ii) 預期對各類建築車輛（包括起重車、自卸車及拖車等）的需求有所上升，原因為預期國家於大型基建項目的投資增加，及加強確認開展環保工作；及 (iii) 預期對各類市政特種車（例如垃圾車、消防車及工程車）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在二零一八年的有關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根據董事局函件，中國重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撞組件。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預期，由於政府對運輸車輛施加新標準，令對新重型車的需求增加以符合有關標準，因此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此外，由於政府投資於多項主要基建項目及加強確認開展環保工作，預期對 貴集團所生產潔淨能源車輛及特種車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 貴集團預期其產品銷量將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有關零部件的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訂定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更新的二零一八年上限」）的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i)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因市況變動，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有所增加；及(iii)本函件下文所載我們對更新的二零一八年上限的分析，我們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局函件，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中國重汽集團已進一步請求由 貴集團提供廣泛範圍的金融服務，以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此外，提供發行電子票據服務將增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手續費收入，從而增加 貴集團總收入。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對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業務較為熟悉，以為 貴集團的利益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務。此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可能使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平台，有效管理中國重汽集團的資源，從而減省成本並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財務業務。

增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從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及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根據董事局函件，中國重汽集團(i)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底盤及將採購自 貴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及(ii)長期向 貴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客車銷售渠道，而 貴公司相信這會對 貴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包括零部件)帶來穩定需求。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 貴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因此， 貴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及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根據董事局函件，(i)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包括特種車)，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及(ii) 貴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如齒輪箱、發動機齒輪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基於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產品、物料及零部件，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 貴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 貴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由於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定期披露每項有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我們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建立長期的關係及協同效益，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效率並降低採購／銷售成本；(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定期披露每項有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成本高昂及不切實際，故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

交易性質： 訂約各方同意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行的商業票據)；(ii)無抵押貸款服務；(iii)發行票據(計劃自二零一九年起由合資格成員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iv)委託貸款安排；及(v)結算服務，為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必要配套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合資格成員將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條款不優於在當前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除有關於中國的委託貸款安排外，由於合資格成員業務牌照條款下的限制，合資格成員僅允許向中國重汽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適用於所有合資格成員(包括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的所有客戶的金融服務定價，中國重汽集團及 貴集團將參考當前本地市況，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票據貼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參考利率釐定；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a) 就中國境內貸款，該等服務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並根據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參考釐定；或(b) 就中國境外貸款，根據相關當地貨幣機關／銀行協會公佈的借貸利率及相關當地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提供類似條款的服務所報價格而釐定；
- (iii) 發行票據：有關服務的收費乃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根據相若服務條款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收費而釐定。合資格成員須按照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存款的定期存款利率所釐定的利率支付存於合資格成員的保證金利息；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費用乃參考附有類似委託貸款安排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所收取的手續費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付款條款：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合資格成員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一般條款如下：

- (i) 票據貼現服務：合資格成員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利息收入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的面值；
- (ii) 無抵押貸款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合資格成員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於貸款到期時應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 (iii) 發行票據：合資格成員將透過電子票據系統向中國重汽集團發行電子票據，並將收取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擔保及相關費用，而合資格成員須就保證金支付利息(票據發行人就保證金支付利息乃中國業內慣例)；及
- (iv) 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資金，並透過合資格成員將該筆資金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合資格成員毋須承擔委託貸款安排下的任何信貸風險。委託貸款發放時，中國重汽集團應向合資格成員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費用。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金融服務內控**」)，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價格符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定價政策。有關金融服務內控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函件內「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中「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財務部員工、貴集團證券部(「**集團證券部**」)員工、貴集團財務部員工以及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就金融服務內控進行討論。我們了解到集團證券部、集團財務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知曉金融服務內控，並將在進行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金融服務內控。

經考慮(其中包括)(i)在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業務單位或其他合資格成員將考慮一般商業銀行的現行利率／收取的相關費用；(i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項下建議單獨交易將由合資格成員高級管理層作的最終批准；及(iii)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或最高日結結餘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向集團證券部報告，作監察、跟進及(有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我們認為金融服務內控足夠 貴公司監察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i)《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系統**」)；(ii)《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iii)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編製的《二零一七年關連交易內控報告》(「**二零一七年內控報告**」)。二零一七年內控報告說明 貴公司如何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合規審查。二零一七年內控報告亦列示已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符合其相關定價政策。此外，我們亦自董事了解到內部監控程序符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沒有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於該等年報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銷售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一份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相信，持續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核數師的確認**」)。核數師的確認的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報。

考慮到(i)我們於上文所述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ii)核數師的確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金融服務上限並未被超出，我們並不懷疑上述措施實施的成效。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與集團證券部員工、集團財務部員工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就銷售整車內控進行討論。我們了解到集團證券部、集團財務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知曉銷售整車內控，並將在進行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銷售整車內控。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同一銷售整車價格表可供予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
- (ii) 銷售整車價格表獲負責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
- (iii)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相關程序；
- (iv) 最終價格將由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批准；及
- (v) 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已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向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作監察、跟進及(有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銷售整車內控足夠 貴公司監察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進一步自 貴公司取得銷售整車發票清單，並隨機選擇及審核 貴集團分別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整車持續關聯交易項下有關提供產品的發票／協議。我們亦取得銷售整車價格表的相關摘錄，其中顯示上述所選發票中的產品價格。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均按照銷售整車價格表而制訂。

此外，根據核數師的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沒有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考慮到(i)我們對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ii)核數師的確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銷售整車上限並未被超出，我們並不懷疑上述措施實施的成效。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要求客戶在下達卡車訂單時支付一定數額的訂金，並以現金或承兌票據結算購買價格，期限通常為3至6個月。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及應收票據賬齡大部分均在三個月內。因此，我們認為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閱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我們認為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重汽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
- 交易性質：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貴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銷售零部件定價政策」)：貴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公司集團供應協議中訂明的任何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由 貴集團根據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表(「銷售零部件價格表」)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計及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量及技術條件。因此，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 付款條款：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銷售零部件內控」），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價格符合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各項定價政策。有關銷售零部件內控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函件內「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中「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與集團證券部員工、集團財務部員工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就銷售零部件內控進行討論。我們了解到集團證券部、集團財務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知曉銷售零部件內控，並將在進行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銷售零部件內控。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同一銷售零部件價格表可供予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
- (ii) 銷售零部件價格表獲負責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
- (iii)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相關程序；
- (iv) 最終價格將由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批准；及
- (v) 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已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向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作監察、跟進及（有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後，

我們認為銷售零部件內控足夠 貴公司監察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取得銷售零部件價格表及關於 貴公司於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銷售產品的銷售零部件發票清單。我們隨機選擇及審核有關 貴集團於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分別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發票／協議。我們亦取得零部件銷售價格表的相關摘錄，其中顯示上述選定發票中的產品價格。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和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均按照銷售零部件價格表而制訂。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發現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定價政策不同。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成本加成法已應用作釐定獨特專有產品的價格。經我們詢問後，董事告知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所有產品預期可供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重汽集團使用。因此，成本加成法已不再適用於釐定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價格。

此外，根據核數師的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沒有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考慮到(i)上文所述我們對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ii)核數師的確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銷售零部件上限並未被超出，我們並不懷疑上述措施實施的成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及應收票據賬齡大部分均在三個月內。因此，我們認為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閱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我們認為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重汽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

交易性質：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箱等)(「**改裝產品**」)。 貴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採購整車定價政策」)：

中國重汽集團會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以根據客戶規格為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i) 就改裝產品而言

貴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 貴集團客戶不僅採購 貴集團的卡車，亦需要改裝產品。為確保 貴集團卡車的銷量， 貴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規格及需求。 貴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供應商名單」)。

貴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訴 貴集團該價格。 貴集團將根據客戶的指示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改裝產品。其後， 貴集團將向客戶出售最終產品，價格涵蓋 貴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 貴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

另一方面，部分 貴集團客戶可能要求 貴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 貴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甄選為經授權供應商，則 貴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並按該價格將最終產品銷售予客戶，該價格涵蓋 貴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

(ii)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及卡車而言

貴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 貴集團以購買該類底盤或卡車，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 貴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 貴集團)的產品價格表，並與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 貴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底盤或卡車。其後， 貴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底盤或卡車，預期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內容概述於「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付款條款： 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 貴公司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採購整車內控」)，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價格符合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各項定價政策。有關採購整車內控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函件內「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一節中「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與集團證券部員工、集團財務部員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就採購整車內控進行討論。我們了解到集團證券部、集團財務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知曉採購整車內控，並將在進行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採購整車內控。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改裝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然後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製造卡車的價格以及 貴集團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或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向其客戶出售最終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 (ii) 就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及卡車而言，貴集團業務部將準備相關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對協定價格；
- (iii)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相關程序；
- (iv) 最終價格將由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批准；及
- (v) 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已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向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作監察、跟進及(有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後，

我們認為採購整車內控足夠 貴公司監察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向 貴公司取得供應商名單及採購整車發票清單，並隨機選擇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根據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自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整車的發票／協議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報價。我們注意到，(i)我們隨機選擇的所有發票／協議均用於採購改裝產品；及(ii)中國重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相若訂單量的相同產品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此外，為評估底盤或卡車利潤率由5%至25%的合理性，我們取得《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17》(「績效評價標準值」)有關汽車製造的摘錄。績效評價標準值由國務院國資委財務監督與考核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布。根據績效評價標準值，其編製績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汽車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利潤率。各項標準均參照相關行業內相關國有企業的財務報表按數理統計方法確定。相關統計數據由中國有關統計部門提供。根據績效評價標準值及據董事所示，從事汽車製造業的大型國有企業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7%至22.0%，於二零一五年約為4.6%至21.6%，於二零一六年約為4.8%至21.9%。根據從事汽車製造業的大型國有企業的利潤率統計數據，有關數字在相應年份的趨勢相對穩定。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獨家提供的底盤及卡車的利潤率並無偏離該行業的利潤率。

考慮到(i)上文所述我們對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採購整車上限並未被超出，我們並不懷疑上述措施實施的成效。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大部分均在三個月內。因此，我們認為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閱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我們認為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重汽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

交易性質：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變速箱、發動機齒輪、支架總成、踏板及防撞組件。 貴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 貴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 貴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中國重汽集團向 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付款條款： 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採購零部件內控」），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價格符合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各項定價政策。有關採購零部件內控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函件內「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中「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與集團證券部員工、集團財務部員工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就採購零部件內控進行討論。我們了解到集團證券部、集團財務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知曉採購零部件內控，並將在進行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採購零部件內控。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零部件採購價目表概述所有協定價格(參考中國重汽集團價目表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以供 貴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 (ii)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相關程序；
- (iii) 最終價格將由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批准；及
- (iv) 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已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向集團證券部報告，以作監察、跟進及(有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後，

我們認為採購零部件內控足夠 貴公司監察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以了解上述程序，並認為上述措施已足以讓 貴公司監控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向 貴公司取得採購零部件發票清單，並隨機選擇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根據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自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的發票／協議。我們亦取得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的相關摘錄，其中顯示上述所選發票中的零部件價格。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均按照零部件採購價目表而制訂。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i)上文所述我們對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採購零部件上限並未被超出，我們並不懷疑上述措施實施的成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大部分均在三個月內。因此，我們認為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閱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我們認為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更新的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I. 金融服務上限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交易的實際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附註)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490,000	零	490,000	零	100,000	零
利息收入	37,350	零	37,350	零	6,000	零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80,000	750,000
利息收入	40,000	12,654	40,000	16,976	40,800	2,835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350	339	350	344	1,500	166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9,600	11,600	13,6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47,900	75,200	97,200
發行票據：			
最高日結結餘	300,000	500,000	800,000
手續費收入	300	500	800
保證金利息開支	2,500	5,190	10,320
委託貸款安排：			
手續費收入 (「委託貸款手續費上限」)	1,600	1,800	2,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據董事所告知，董事在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時，已考慮董事局函件內「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下「建議上限」分節項下所載因素。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計算（「金融服務計算」）。金融服務計算乃根據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合資格成員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可能需求，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實際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能需求而編製。

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上表，即使 貴集團未有錄得任何於票據貼現服務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高日結結餘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最高日結結餘增加100%。據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未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訂立任何票據貼現服務。由於成立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中國重汽集團及 貴集團旗下唯一的集團財務公司）的目的為向中國重汽集團及 貴集團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就 貴集團可能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維持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乃屬必須。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據他們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中國重汽集團的日均持票量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貴集團設定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日結結餘。

鑒於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日均持票量，反映其對貴集團票據貼現服務最大可能需求，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上表，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票據貼現利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日結結餘的4.8%、5.8%及6.8%。

為評估票據貼現服務利率是否公平及合理，我們已搜尋並發現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成立的票據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營運)所刊發的《2017年票據市場運行分析報告》(「票據報告」)。根據票據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月利率介乎4.09%至5.38%，全年加權平均利率則約為4.89%，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157個基點(或約47.3%)。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引含票據貼現利率4.8%處於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月利率範圍並接近加權平均每月利率，屬於可接受水平。

此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引含票據貼現利率分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升約20.8%及17.2%。我們從董事了解到，他們預期利息水平可能有增長趨勢。考慮上述票據貼現服務加權平均利率的增加，我們認為上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引含票據貼現利率屬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各項，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引含票據貼現利率屬可接受水平，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屬公平合理。

無抵押貸款服務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已悉數動用。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財務資料，當中分別反映(i)中國重汽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累計貸款金額；(ii)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統稱「財務公司存款」)。根據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

年度的實際最高日結結餘分別佔(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累計貸款金額約9.4%及4.3% (「比例I」)；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公司存款分別約7.4%及8.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例I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重汽集團的累計貸款金額大幅上升所致。由於中國重汽集團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累計貸款金額大幅上升，董事已調整建議最高日結結餘。建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累計貸款金額約8.7%、11.3%及13.0%。

此外，我們亦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結餘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公司存款約17.0%、22.1%及25.5%。經考慮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亦會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我們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就向中國重汽集團將予提供的建議無抵押貸款的資金能力並無疑慮。

經計及上述比例且中國重汽財務公司(i)並無義務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除非已達成相關定價政策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ii)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我們認為，無抵押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無抵押貸款利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日結結餘約4.8%、5.8%及6.5%。

為評估無抵押貸款利率是否公平及合理，我們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網頁搜尋，並發現目前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利率介乎4.35%至4.90% (「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範圍」)，惟受限於貸款條款。同時，據董事所告知，無抵押貸款利率於相關期間一般設於與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範圍相若的水平，且因應條款的差異、信貸評估及中國相應貨幣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

經我們所作查詢，董事向我們表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的現行利率介乎4.35%至7.8%。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無抵押貸款利率屬可接受水平。

鑒於上述各項，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引含無抵押貸款利率屬可接受水平，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屬公平合理。

發行票據

據董事進一步表示，有關發行票據的最高日結結餘經考慮中國重汽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承兌票據的資金要求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發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的票據。根據過往統計數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發行票據金額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9.6%。因此，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用票據金額10%增長。

我們亦從獨立研究中發現，中國人民銀行正在規範並推廣電子票據服務的發展。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和促進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發展的通知》(「通知」)，金融機構應有效提高電子票據發行佔總票據發行量的比例(即電子與實物商業票據)。原則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發票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票據應作為電子票據發行。因此，商業銀行作為監管更加嚴格的金融機構，改變了其票據發行政策，以遵守通知中規定的每筆最低100萬元人民幣的要求。

董事告知我們，彼等自中國重汽集團了解到，(i)於通告生效後，中國重汽集團發現中國商業銀行將僅發行每項票據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票據；(ii)中國重汽集團將逐步加大使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的電子票據發行服務，作為支付供應商的付款方式。

我們進一步了解到，董事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最高日結結餘時考慮以下定量基準：

- (a) 根據董事自中國重汽集團了解到，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重汽集團透過商業銀行發行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電子票據，佔上述發行票據總額約人民幣35億元的2.3%。
- (b) 根據董事自中國重汽集團了解到，中國重汽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重汽集團將透過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分別通過電子票據發行不多於票據總額的10%、15%及20%。

經考慮(i)中國重汽集團將因通知所載政策而透過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增加發行電子票據；及(ii)電子票據佔票據總額的預計百分比後，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行票據最高日結結餘屬可以接受。

根據上表，發行票據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手續費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日結結餘約0.1%。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手續費率是否公平及合理，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就提供票據發行服務的手續費率報價資料。我們注意到，0.1%手續費率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用更高。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手續費率屬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引含手續費率屬可接受水平，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行票據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當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開具電子票據，將收取中國重汽集團發行的本金金額的若干比例(「比例」)作為保證金，並將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就該保證金向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利息。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取得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商業銀行為貴集團發行票據時所收取本金金額最高比例有關的資料。我們注意到，比例金額並無偏離商業銀行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貴集團票據發行服務時所收取本金的百分比。

此外，董事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保證金額的預期利率(「保證金利率」)向我們說明。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金利率與2021年存款服務協議的預期存款利率相同，分別約2.8%、3.5%及4.3%。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日結結餘屬公平合理；(ii)比例並未偏離商業銀行就票據發行服務所收取本金金額的百分比；及(iii)保證金利率與2021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的預期存款利率相同，我們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證金利息支出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委託貸款安排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手續費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估計委託貸款總額及相關手續費率後估計得出。

我們了解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經考慮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率後，釐定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率為0.01%（「委託貸款手續費率」）作為費率。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有關委託貸款安排服務的報價記錄（「該等報價」）。我們從該等報價中注意到委託貸款手續費率屬報價範圍內。此外，我們亦取得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個別協議，並注意到委託貸款手續費率符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過往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費率。

我們進一步了解到，董事經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員工討論後，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委託貸款總額時，考慮以下基準：

- (a) 中國重汽集團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6.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增加至約人民幣59.5億元。倘委託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維持增長趨勢，預期二零一八年未償還金額將達至約人民幣70億元。
- (b) 為削減融資成本，並利用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在資金充足時可提前償還委託貸款，且在資金短缺時進行委託貸款安排。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償還並再次發放所有人民幣70億元的委託貸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為中國重汽集團處理的委託貸款的可能數額（「潛在委託貸款額度」）將翻倍至人民幣140億元。因此，二零一八年的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可能達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即人民幣140億元乘以0.01%的委託貸款手續費率）。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委託貸款額度（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0億元）較其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年增長約14.3%。因此，二零一九年的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可能達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即人民幣160億元乘以0.01%的委託貸款手續費率）。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委託貸款額度相當於每年增長約14.3%。此外，我們從上表中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上限較其前一年度每年增長約為10%至15%。經我們的詢問，我們了解到此增長乃經參考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的未償還委託貸款金額與二零一七年年底的作比較而釐定。因此，我們同意董事認為潛在委託貸款額度的增長屬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銷售整車上限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銷售整車協議下交易的實際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整車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10,000	1,330,000	1,330,000
實際價值	533,262	1,294,317	83,569 (附註)
使用率	66%	9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上限	991,000	1,076,000	1,164,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據董事所告知，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整車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局函件「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一節下「建議上限」分節所載因素。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整車上限計算詳情(「銷售整車計算」)。銷售整車計算乃根據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對產品的可能需求，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彼等各自的實際需求而編製。

根據銷售整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對整車所作估算主要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甲」)的預期需求(分別佔中國重汽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約22%及估計4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增加約48.4%。我們就上述增幅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並知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城市化帶來專用車(如噴灑車、灑水車及壓縮垃圾車)的可能及預期增幅所致，而城市化則進一步帶動政府採購專用車的需求上升。我們更加發現，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產品的需求(以數量計)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約48%。因此，我們認為前述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增幅屬可接受水平。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乙**」)的預期需求(分別佔中國重汽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約58%及估計1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大幅減少約82.2%(「**附屬公司乙跌幅**」)。我們就上述跌幅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並知悉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乙調整生產工藝，導致不再需要 貴集團的全承載底盤所致。我們就附屬公司乙估計所需非全承載底盤的數目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因此，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附屬公司乙跌幅屬可接受水平。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丙**」)的預期需求(分別佔中國重汽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約19%及估計33%)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增加約20.6%。我們就上述增幅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並知悉有關增幅乃經計及附屬公司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產品的需求(以數量計)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及潛在海外項目導致需求增加而估計得出。

經考慮上述所作分析，有關中國重汽集團對整車的預期需求(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車估計總需求量約96%)屬可以接受。此外，我們注意到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的銷售整車上限足以涵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對整車的預期需求量。

另外，我們亦自銷售整車計算中注意到，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對整車的預期需求量(「**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整車需求量**」)較各自之上一年度增加介乎5%至10%。經計及 貴集團全年收入的年度增幅，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44%以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8.26%，我們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重汽集團的預期需求採用介乎5%至10%的潛在增幅屬可以接受。

我們亦透過銷售整車計算發現，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整車上限時，已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整車需求量應用約5%的額外緩衝。考慮到已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不可預測的產品售價上漲；及(b)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不可預計的產品需求上升)應用額外緩衝(其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整車上限約5%)，我們認為5%的緩衝屬可接受水平。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整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應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在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再生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建議年度上限亦不代表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錄得／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未有就銷售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將會否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發表任何意見。

III. 銷售零部件上限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銷售零部件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25,000	685,000	1,014,000 (經修訂)
實際價值	325,506	457,660	112,840 (附註)
使用率	52%	6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零部件上限	1,135,000	1,233,000	1,33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據董事所告知，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零部件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局函件「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下「建議上限」分節所載因素。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銷售零部件上限計算詳情(「銷售零部件計算」)。銷售零部件計算乃根據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對零部件的可能需求，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實際需求而編製。

根據銷售零部件計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對零部件所作估算主要載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丁」）的預期需求（分別佔中國重汽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約98%及估計6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增加約41.2%（「零部件增加（附屬公司丁）」）。我們自董事了解到，該增加主要由於：(i)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對來自附屬公司丁底盤的預期需求可能增加約45.2%（即如下文所界定的採購整車增加（附屬公司丁））；及(ii) 政府對採購來自附屬公司丁的汽車的需求量估計增加，可能導致附屬公司丁對來自貴集團的零部件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認為零部件增加（附屬公司丁）屬可接受水平。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乙的預期需求（分別佔中國重汽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約0.9%及估計3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大幅攀升約78.5倍。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附屬公司乙調整生產工藝，因此不再需要貴集團的全承載底盤。取而代之，附屬公司乙將向貴集團採購零部件，並自行生產全承載底盤。附屬公司乙對零部件的需求乃參考(i) 向貴集團過往採購全承載底盤的數量；及(ii) 生產每件全承載底盤的估計所需零部件成本。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就附屬公司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實際購買全承載底盤的數目向董事作出查詢。我們注意到，附屬公司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生產的全承載底盤估計數量與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貴集團採購全承載底盤的實際數量並非有偏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附屬公司乙對來自貴集團的零部件的需求量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有關附屬公司丁及附屬公司乙對零部件預期需求（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對零部件的估計總需求約98%）（「二零一八年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需求量」）的分析，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貴集團全年收入的年度增幅，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44%以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8.26%，我們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重汽集團的需求採用介乎5%至12%的潛在增幅屬可以接受。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重汽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透過銷售零部件計算發現，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零部件上限時，已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需求量應用約5%的額外緩衝。考慮到已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 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不可

嘉林資本函件

預測的零部件售價上漲；及(b)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不可預計的零部件需求上升)應用額外緩衝(其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零部件上限約5%)，我們認為5%的緩衝屬可接受水平。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零部件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在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再生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建議年度上限亦不代表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錄得／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未有就銷售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將會否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發表任何意見。

IV. 採購整車上限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下交易(「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年度上限以及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採購整車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09,000	1,987,000	3,004,000 (經修訂)
實際價值	1,347,909	1,870,721	394,942 (附註)
使用率	75%	9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上限	3,147,000	3,386,000	3,647,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據董事告知，於達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更新採購整車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整車上限時，董事所考慮因素載於董事局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章節中「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及「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章節中「建議上限」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採購整車上限的詳細計算（「採購整車計算」）。採購整車計算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對來自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整車可能需求，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需求而編製。

根據採購整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整車所作估算主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附屬公司丁整車的預期需求量（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需求量（估計）約39%及估計37%）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量增加約45.2%（「採購整車增加（附屬公司丁）」）。我們自董事了解到，有關需求量增加乃經參考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整車需求量（數量）增加約36%而釐定。此外，董事還表示，由於國內鋼鐵業及煤炭業開始復蘇， 貴集團預期對某類售價較高的卡車（「卡車甲」）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附屬公司丁一般銷售的卡車的價格資料，並留意到卡車甲的售價相對較高。因此，我們認為採購整車增加（附屬公司丁）屬可以接受。
- 貴集團對來自附屬公司丙整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量（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總需求量（估計）約30%及估計30%）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需求量大增加約53.1%。有關需求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發展主要基建項目及收緊環保要求，可能導致工程車和智能化渣土車的需求增加所致。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來自附屬公司丙整車需求量屬可以接受。

根據上述有關 貴集團對來自附屬公司丁及附屬公司丙整車預期需求量的分析（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車估計總需求量（「二零一八年集團整車需求量」）約68%），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的整車需求量（採購）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 貴集團全年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增幅分別約為16.44%及68.26%，我們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來自中國重汽集團預期需求應用潛在增幅介乎5%至10%屬可以接受。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重汽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整車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亦自採購整車計算中注意到，在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採購整車上限時，已就二零一八年集團整車需求量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整車需求量設有約5%額外緩衝。考慮到額外緩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佔採購整車上限約5%)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下整車售價不可預見地增加；及(b)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整車需求量不可預見地增加，我們認為5%緩衝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更新採購整車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整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預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就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整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是否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發表意見。

V. 採購零部件上限的基準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下交易(「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年度上限以及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採購零部件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939,000	1,350,000	1,700,000 (經修訂)
實際價值	719,175	1,256,393	252,216 (附註)
使用率	77%	93%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零部件上限	1,819,000	1,986,000	2,145,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據董事告知，於達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更新採購零部件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零部件上限時，董事所考慮因素載於董事局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章節中「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及「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章節中「建議上限」分節。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採購零部件上限的詳細計算基準（「採購零部件計算」）。採購零部件計算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對來自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零部件可能需求，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需求而編製。

根據採購零部件計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中國重汽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戊」）零部件的預期需求量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附屬公司的零部件的實際需求量增加約26.6%。上述預期增加乃參考附屬公司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對零部件需求量的過往增幅約62%而釐定。我們進一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上述過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卡車銷量增加約55.7%。因此，我們認為上述二零一八年的潛在增長屬可以接受。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附屬公司戊的預期需求量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的預期需求總額約86.8%，故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來自中國重汽集團零部件的預期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 貴集團全年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增幅分別約為16.44%及68.26%，我們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來自中國重汽集團預期需求應用潛在增幅介乎5%至10%屬可以接受。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的需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零部件需求（採購）」）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自採購零部件計算中注意到，在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採購零部件上限時，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零部件的可能需求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零部件需求（採購）設有約5%額外緩衝。考慮到額外緩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佔採購零部件上限約5%）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二零一八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下零部件售價不可預見地增加；及(b)二零一八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零部件需求量不可預見地增加，我們認為5%緩衝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更新採購零部件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零部件上限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就二零一八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八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是否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發表意見。

4.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局函件，除更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按 貴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各自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 (iii) 除更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iv) 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分析載於上文，

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其各自之有關期間內建議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檢討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局批准；(ii)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預期會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相關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控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已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即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公平合理；及(ii)更新二零一八年上限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濟南卡車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蔡東	好倉	配偶權益	10,000	0.0015
孔祥泉	好倉	實益權益	30,000	0.0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中國重汽(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1,408,106,603	51%
FPFPS (附註2)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附註3)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附註4)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附註5、10)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附註6、11)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附註7)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附註8、12)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曼公司(附註9)	好倉	公司權益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好倉	實益權益	690,248,336	25%

附註：

1. 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PFPS 持有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9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 被視作於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持有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73.85%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被視作於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持有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被視作於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持有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51.69%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被視作於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持有大眾汽車 50.73%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大眾汽車持有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持有曼公司 75.28%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被視作於曼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曼公司持有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前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R.L.」)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曼公司被視作於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有關資料，本公司獲通知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股本中 27.73% 權益及擁有該實體的 55.46% 投票權。
11.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有關資料，本公司獲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通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Volkswagen AG 股本中 30.80% 權益及擁有該實體的 52.20% 投票權。
12.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有關資料，本公司獲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通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曼公司股本中 74.55% 權益及擁有該實體的 75.73% 投票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姓名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柳州市運力資產投資擔保公司	實益權益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	20%
成都大成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山東國際信託	實益權益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7%
Kodiak America LLC.	實益權益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伯芝先生為中國重汽主席；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為大眾汽車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商用車組業務，並為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之行政總裁及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局成員；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為MAN Truck & Bus AG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局成員及曼公司行政總裁；Matthias Gründler先生為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董事會成員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業務發展及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局成員；以及Neundlinger先生任職於MAN Truck & Bus Österreich AG。大眾汽車、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曼公司、MAN Truck & Bus AG以及MAN Truck & Bus Österreich AG均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FPFPS集團持有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約16.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王伯芝先生須（或可能須）放棄投票，及本集團與曼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而Franz Neundlinger先生、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Matthias Gründler先生須（或可能須）放棄投票的相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伯芝先生亦為中國重汽主席，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王伯芝先生已就批准各項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修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
- (ii)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
- (iii)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 (iv)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 (v)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 (vi)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 (vi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 (viii) 202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 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嘉林資本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 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 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童金根先生及郭家耀先生(CPA及FCCA)。
- (b)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可供查閱：

- (a) 各份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
- (b) 各份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至第3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7至第73頁；
- (e) 本附錄第9段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
- (h) 本補充通函。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按原訂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7.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各自的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8.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9.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補充見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10.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1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伯芝

中國 • 濟南，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八名執行董事為王伯芝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4.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 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交付的任何正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8.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